

反不正当竞争科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
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  
会议提案

第 35 号 (经济科技类)

案由：关于在我区实行营销会开会强制备  
案制度的提案

提案者	界 别	工 作 单 位	通 讯 地 址	联 系 电 话	邮 编
刘成玉	民建	山东正大至诚 律师事务所	淄博市张店区 柳泉路 240 号 洲际中心 13 楼	18805331602	255000

审查意见：请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一并研究

2022 年 / 月 日

# 关于在我区实行营销会开会强制备案制度的提案

民建界别 刘成玉

营销会近年来作为营销的手段越来越普遍，而且许多营销会冠以讲座的名义推销产品，该类讲座以销售保健品及医疗器械为主。参加该类营销会的大多数是老年人，许多老年人或多或少因为被“拉拢”，或以参会送米、面、鸡蛋等生活用品而参加。该类会议针对老年人热衷购买养生保健产品的特点进行虚假宣传，夸大宣传，更甚至极有可能涉及非法传销，会议地点大多是在酒店会议室及普通民房内，销售的产品无任何售后保障，且举办该类营销会也属于集会性质，却无任何备案制度，消费者购买产品后进行投诉，政府执法部门却无法对该类营销会进行有效的监管和处理，这种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，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破坏社会的和谐稳定，尤其给老年人造成严重的伤害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该类营销会必须加强监管，对此提出如下建议：

1、确定需要备案的主体及备案内容。原则上只要涉及营销会，介绍产品的会议都应当强制进行备案，备案的内容包括组织者、承办者及人数、地点等信息，并签署承诺书，确定责任主体，监管部门对于备案内容要进行严格审查；

2、落实场所备案制度。在全区开展酒店、宾馆、及活动中心建立场所备案制度，建立非法提供场所者承担连带责

任制度；

3、建立健全智慧监管平台。为更加便捷、轻松办理会议备案，开发智慧监管平台程序，全面实行网络申请，网络审批，并将会议内容全程视频备案；

4、构建综合执法平台。加强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居委会及社区网格员信息互通互联，加大对违法举办营销会的处罚力度；

5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发动群众，设立举报有奖制度，严格保护举报者的个人隐私。基层工作者要加强该类信息的收集，及时了解居民的生活动态，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监管部门。

6、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对会议备案制度进行宣传，切实做到信息及时进基层。

民建界别 刘成玉

2022年1月15日

